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包二、巴城道路划线服务（服务）

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巴城中队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巴城中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城辖区信号灯、标志、护栏及巴城道路划线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城辖区信号灯、标志、护栏及巴城道路划线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